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輔導建議表(111版)

**表 1 高 關 懷 轉 介 單 (國中部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評估日期 | |  | 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
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|  | 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
| 就讀班級 |  | 主要照顧者 | |  | | | | 關係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聯絡住址 | |  | | | | | | |
| 家庭背景 | □原住民 □單親 □隔代教養 □新移民配偶子女 □其他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【第一階段】**  高關懷學生指標  導師簽章：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1. 個人因素： 2. 身心狀態危機：   □發展遲緩 □智能障礙 □過動 □精神疾病 □重大生理疾病  □低自尊自信 □衝動性格 □情緒困擾 □懷孕 □其他   1. 行為表現危機：   □逃家 □經常性請假或曠課 □ 經常性說謊 □偷竊 □不服管教  □自傷或自殺 □受虐或目睹家暴 □生活作息異常 □流連不良場所  □菸癮、酒癮、藥癮 □其他   1. 學習落差危機：    * 學習意願低落 □學習能力不足 □有學習挫敗經驗 □學業成就低弱 2. 家庭因素 3. 家庭功能危機：   □經濟困難 □父或母失業 □舉家躲債 □家庭衝突 □支持系統薄弱  □突發性急難事故 □家庭成員關係紊亂 □其他   1. 照顧功能危機：   □照顧者死亡 □照顧者出走 □照顧者重病 □照顧者入獄服刑  □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 □照顧者有自殺傾向 □照顧者有酒（藥/毒）癮  □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且未穩定就醫 □照顧者管教能力不足  □照顧者管教觀念偏差 □照顧者生活作息未能配合子女照顧□其他   1. 學校及社會因素： 2. 學校適應危機：   □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□不適應學校生活□學校管教方式不當□其他   1. 人際適應危機：   □師生關係欠佳□同儕關係欠佳或遭霸凌□受不良同儕引誘□其他   1. 高社會化危機：   □參與幫派 □過度投入廟會活動□有犯罪紀錄□在校外打工□其他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【第二階段】**  危機狀態  導師評估  導師簽章：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有中輟之虞  □有嚴重行為問題  □有犯罪可能  □有受虐之虞（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、性侵害及疏忽）  □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，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 □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，但需提供關懷與陪伴（□認輔教師□專輔教師） | | **【第三階段】**  危機狀態  輔導人員評估  輔導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□有中輟之虞  □有嚴重行為問題  □有犯罪可能  □有受虐之虞（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、性侵害及疏忽）  □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，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 □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，但需提供關懷與陪伴（□認輔教師□專輔教師） | | | | | |
| **【第四階段】**  輔導策略  單位主管核章：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，列入關懷對象  □需安排認輔老師 □需轉介二級輔導  □需轉介中介教育（□合作式中途班□大德分校慈輝班）  □需提報兒少保護 □需轉介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（輔諮中心）  □需通報社會處脆弱家庭 □需轉介其他服務方案，名稱： | | | | | | | | | |

校長核章：